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浦佳筠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61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200235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15410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HL02457_1_31143157491.pdf、111HL02457_2_31143157491.odt、
111HL02457_3_31143157491.pdf、111HL02457_4_31143157491.ods、
111HL02457_5_31143157491.pdf、111HL02457_6_31143157491.odt、
111HL02457_7_31143157491.pdf、111HL02457_8_31143157491.ods、
111HL02457_9_31143157491.pdf、111HL02457_10_31143157491.odt、
111HL02457_11_31143157491.pdf、111HL02457_12_3114315749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1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允轉知民眾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、參加110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之原住民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111年5月31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郵戳為憑，逾

原行處 收文:111/03/31



1110068937

有附件

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一般民眾：

- 1、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尖石鄉、五峰鄉及關西鎮者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，於111年5月31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設籍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

副本：劉議員建民、張議員益生、林議員秉君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